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王欄蓁33566743
電子信箱：stella@ey.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10800288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制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 一、依文化部108年8月26日文影字第1083023570號函轉貴府108年5月31日府授法三字第10801265971號函辦理。
- 二、本自治條例第15條第3項所定關係人範圍，及第16條第1項但書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即得進行本文所定禁止行為之規定，未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及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更為嚴格，自仍應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請檢討修正本自治條例前開規定，修正前仍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
- 三、為利實務執行及法制周妥，有關機關意見併請參酌：

(一)本自治條例第9條：

- 1、本條第1項第5款有關「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之規定，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



臺北市府 1081001



AAAA1080150095

公約規定及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新制定之行政法人設置條例均已不再訂定該消極聘任條件，建議檢討刪除。

- 2、查行政法人法(以下簡稱法人法)第6條第4項各款董監事解聘事由，均定有「有確實證據」、「有具體事實」客觀要件，惟查本條第3項第1款、第4款、第5款、第8款規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改派或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刪除「有確實證據」文字，因解聘、改派或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等情，涉及董監事身分變動或影響其職務行使，建議檢討修正。

(二)本自治條例第18條：本條文規定執行長由董事長決定人選後以本中心名義聘任之，與法人法第9條第5項有關執行長的聘任程序不符，宜檢討修正以符合規定。

(三)自治條例第25條：有關法人法第33條之規定，係考量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之年度預算，不受預算法規定之限制，惟查旨揭中心係新設法人，無準用之情事，宜檢討刪除。

(四)本自治條例第26條：

- 1、有關法人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係考量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之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之處理方式，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鬆綁，惟查旨揭中心係新設法人，無準用之情事，宜檢討刪除本條文第1項後段「採捐贈者，準用法人法第34條第1項後段規定」文字。

- 2、本條文及說明欄之「公有財產」及「公有不動產」文

字，建議修正為「市有財產」及「市有不動產」。

- 3、請盤點旨揭中心未來營運所需場館是否涉及國有財產，如有涉及使用國有財產之情事，應研訂如何取得使用權。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裝

訂

線